

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碩、博士班各項獎學金、論文獎  
暨院長獎評審辦法

110年3月22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碩、博士班各項獎學金及各項論文獎推薦，由課程委員會辦理遴選，召集人由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擔任。
- 二、 理學院院長獎遴選方式：
  1. 當年度畢業生，曾在本所主辦之青年論壇或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中發表論文研究者，可提出申請參加院長獎遴選。
  2. 申請時間：每年2月1日起至4月15日截止(遇假日順延)
  3. 申請者需繳交資料如下：
    - (1) 申請書(需指導教授簽名)
    - (2) 論文摘要
    - (3) 學習、研究與活動之詳細履歷
  4. 院長獎得獎人數，依理學院規定推薦之
  5. 遴選委員於5月15日前，根據申請者提出之書面資料進行遴選，必要時得舉行面試。
  6. 遴選結果由遴選委員會提出推薦理由，於5月20日前公告至本所網頁，並於所務會議時報告結果備查。
  7. 若獲獎者未能於該學年畢業，將不具受獎資格。
- 三、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